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04號

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潘宥嫻即潘嘉怡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
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29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因此，債權讓
與契約，在未經通知債務人之前，縱然在讓與人與受讓人之
間發生效力，但仍未對債務人發生效力，此不因讓與通知性
質上屬於觀念通知而有不同。據此，債權之受讓人欲行使對
於債務人之債權，仍必須通知債務人，其權利保護要件方屬
具備，又此乃權利障礙事項，無待相對人抗辯，法院於支付
命令之聲請程序中，自應依職權審查。如就債權人所提出之
證據形式上審查，發現欠缺民法第297條第1項所規定通知債
務人之要件，法院仍應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
5年4月23日通知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：(一)提出債權讓與合
法通知債務人之相關釋明文件。債權人已收受該通知，有送
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
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
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